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各类评奖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次学年开学后30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含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程和创新创业能力）、文体成绩组成，具体构成比例由学院依据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原则上依据年级阶段分为两种情况：

大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学分成绩*75%（满分75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2分）+文体（满分8分）

其他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学分成绩*70%(满分70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7分)+文体(满分8分)

第五条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表现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德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思政课综合评价、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积分折算；创新创业能力主要考核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能力，其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性竞赛、英语学习、专业论文发表、科技发明等内容。智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思政课综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课堂表现为2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2)学习成效为3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

第七条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早操出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文体能力三部分内容。文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第九条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并组织

实施；做好本学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第十条 各专业年级须成立学生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专业年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本专业年级各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

第十一条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同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二条 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文化课程、创新创业能力）及文体得分；

（二）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

（三）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专业年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详细

加减分项目、分数、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并报送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制订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送学工部（处）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 年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2.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单

附件 1: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德育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 7 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5 分。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加分项、减分项主要考核特定阶段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由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基准分

获得德育测评基准分（7 分）的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正式学籍。

二、加分项

1. 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

（1）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 0.3 分。

（2）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称号加 0.4 分，获得院级优秀党员加 0.2 分。

（3）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按照考试成绩折算加分：加分值=应知应会测试得分×1%，满分 1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热爱集体；

(1)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活动，参演、参赛者每人每次加 0.5 分。

(2) 参加舞蹈大赛、腰鼓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级大型文艺活动（金秋科技文化艺术节、校园之春文化节系列活动），参演、参赛者每人每次加 0.3 分。

(3) 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类院级文体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0.2 分。

(4) 各体育常设队全年组织 60 次训练以上，参训者每人加 0.4 分；

(5) 参加校运动会趣味项目训练者加 0.2 分。

(6) 春训、冬训运动员和志愿者在备战服务期间出勤率达 80% 以上均加 0.3 分（既是运动员也是志愿者不重复加分），出勤率不足 80% 不加分。

(7) 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副部长、院属各队队长及各班级班长、支书）依次加 0.8 分、0.6 分、0.4 分，其他组织文体活动者（部委及各班级班委、宿舍长）加 0.2 分。

(8) 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少数民族团工委、创新创业团工委主席团成员，校报记者团团长；各部门部长、校党委宣传部新媒体下设各中心主任、副部长；部委）分别加 0.6 分、0.4 分、0.2 分；团委直属部门部长加 0.6 分，副部长加 0.4 分，部委加 0.2 分；国旗护卫队队员加 0.5 分。

其中（7）、（8）不累加，按照最高分项加。

(9) 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2 分。在学院网站“综合新闻”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

加 0.1 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1 分。

(10) 在学院“西农生命”微信公众号发表原创内容，第一周阅读量超过 400 者，每人每次加 0.2 分，至 1 分止。

3.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

(1) 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 0.6 分。

(2) 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 1 分。

4. 各级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十佳团支部、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 0.3 分；学院举办的宿舍风采大赛获奖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积极参加比赛未获奖的宿舍成员每人加 0.1 分。

5.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

五星文明宿舍加 0.4 分，四星加 0.3 分，三星加 0.1 分。

6. 易班班级 EGPA 值排名年级第一、第二、第三的班级全班每人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易班班级晚点名率全年平均超过 95%，全班每人加 0.1 分。

7.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

(1) 学年内参加我院义务支教，每人每次加 0.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2) 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通过考核者加 0.3 分，获得优秀村助、十佳村助等荣誉称号者加 0.5 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3) 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田园使者、暑期“三下乡”、WWF 秦岭青年使者、回访母校等活动并通过考核的队伍，队长加 0.4 分、队员加 0.2 分；队员所在队伍非代表生命学院加 0.1 分。

获得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或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成员每人再加 0.1 分。不重复加分。

(4) 在校运动会比赛中担任裁判者加 0.2 分；参加方阵者出勤率达 80%以上（含 80%）加 0.3 分、60%-80%加 0.2 分，低于 60%不加分。

(5) 学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校庆、马拉松等）志愿服务工作者加 0.4 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1 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

(1) 参加校、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 0.1 分。

(2) 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赛事获得重大荣誉者，受到学院通报表扬，每人每次加 0.1 分。

三、扣分项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

凡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被学院或学校通报者，每人每次扣 1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2. 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

(1) 凡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每次扣 2 分。

(2) 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 1 分。

(3) 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1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3. 无故旷课、缺考；

(1) 凡无故旷课累计三次被学院通报者，每次扣 2 分。

(2) 无故缺考者，1 门次扣 1 分。

4. 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被学院通报者，每次扣 0.1 分。

5.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

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的行为者，被学院通报后，每次扣 0.2 分。

6. 不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0.1 分，无故缺席重大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0.2 分。

7. 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

(1) 凡存在以上缺乏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一经发现，每人扣 1 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2) 无故中途退出田园使者、暑期“三下乡”、WWF 秦岭青年使者、村主任助理等活动扣 0.5 分。

(3)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但中途放弃者扣 0.5 分

(4) 无故退出春训、冬训志愿者扣 0.2 分。

8. 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

凡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不及格者，经学院通报，每人每次扣 0.1 分。

9.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五星级；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全体宿舍成员每人扣0.2分。

10. 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11. 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减分项。

第二部分 智育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创新创业能力两方面内容。

一、思政课综合评价

1. 课堂表现 2 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核算。具体换算公式为: $\text{换算分} = (\text{大学生思政类课程平时成绩} / 100) * 2$ 。

2. 学习成效为 3 分,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核算。具体换算公式为: $\text{换算分} = (\text{大学生思政类课程成绩} / 100) * 3$ 。

3. 思政实践和形势与政策,按照教务处提供换算规则将等级折算完分数后换算公式: $\text{换算分} = (\text{大学生思政类课程成绩} / 100) * 5$

1、2 项加总后与 3 中课程进行算数平均。

二、文化课程成绩

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其中一年级文化课成绩 = 学积分 \times 75%; 其他学期文化课成绩 = 学积分 \times 70%

三、创新创业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成绩由基础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一年级创新创业能力成绩为 2 分; 二、三年级创新创业能力成绩为 7 分。

1. 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

获得创新创业能力基础分的条件为: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学年度完成应修学分。一年级的基础分 0.6 分,二、三年级的基础分为 1.2 分。

2.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项

(1) 以第一作者，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生物学专业相关的论文被 SCI、ISTP、EI 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加 1 分，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加 0.6 分，被一般性公开刊物收录的加 0.3 分；刊物类别由专业教师判定。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 80% 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 50% 加分（以论文及所发表的刊物为准，可累加）。

(2)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 0.2 分。

(3)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者，项目发明人排序第一位加 1 分，第二位加 0.8 分，其他加 0.3 分，专利需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

(4) 获批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国家级、省级及校级项目的负责人分别加 1.0、0.8、0.6 分，项目合作人分别加 0.8、0.6、0.4 分。

(5) 代表学校获得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名录附后）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 1.4 分、1.2 分、1 分、0.8 分。团队成员分别按照排序以团队负责人得分的 90%、75%、60%、50%（第四参与人及之后）进行加分。

(6) 获得省部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 1.2 分、1 分、0.8 分、0.6 分。团队成员分别按照排序以团队负责人得分的 90%、75%、60%、50%（第四参与人及之后）进行加分加 1.2 分、1 分、0.8 分、0.6 分。

(7) 获得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

项目团队成员分别加 0.6 分、0.5 分、0.4 分、0.3 分、0.2 分。团队负责人额外加 0.1 分。个人项目等同于负责人加分。

以上 (5)、(6)、(7) 项若为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按照最高分计算

(8) 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9) 本学年参加英语四级通过者加 0.2 分，优秀者加 0.3 分；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加 0.3 分，优秀者加 0.4 分(四、六级考试 426 分为通过，四级 55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六级 520 分及以上为优秀，以成绩单为准)。若本学年连续通过四六级，可以累加。

(10) 雅思 6.5、托福 95 分、GRE1200 及以上者每项加 0.5 分(以成绩单为准)。

(11) 通过英语口语 A、B、C 级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以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12) 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0.2 分，三级加 0.3 分(以证书为准)。

三、文体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的个人素质、身体素质及参加文体活动的态度与能力等方面内容。

(一) 早操 (2分)

每学期1分，共计2分，根据学生实际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学年实盖章数/学年应盖章数）×100%。学生出勤率以学院每学期末统计、反馈并公示的数据为准。

1. 出勤率在90%（含90%）以上者，早操成绩按2分计。
2. 出勤率在60%（含60%）-90%者，早操成绩=2×出勤率。
3. 出勤率低于60%（不含60%）者，不予加分。

(二) 文体综合素质 (6分)

1. 个人素质 (2分)

(1) 身体素质满分2分，按照体能测试达标情况给予相应加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2.0分、1.6分、1.2分、0.8分），达标情况按照教育部网站公布数据为准。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0.8分计入。

2. 文艺、体育能力 (4分)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或体育）竞赛，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第八名），每人分别加2分、1.8分、1.6分、1.4分。

(2) 参加省级文艺（或体育）竞赛，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至第八名），每人分别加1.6分、1.4分、1.2分、1分。

(3) 参加校级文艺竞赛，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

(4) 在“含章杯”、“英才杯”、“启航杯”等校级辩论比赛中，辩论队选手代表学院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9分，第三名加0.8分，第四名0.7分，第五至八名加0.4分。可累加，加分学生以参赛名单为准

(5) 参加大学生春季运动会等校级各类体育赛事（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大学生春季运动会趣味项目除外），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9分，第三名加0.8分，依次递减0.1分，至第八名加0.3分止。

(6) 参加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加1分，第六至十名加0.8分，第十一至十五名加0.7分，第十六至二十名加0.6分，第二十一至三十名加0.5分，三十一名至四十名加0.4分，四十一名至五十名加0.3分。

(7)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趣味项目，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二名加0.5分，第三、四名加0.4分，第五、六名加0.3分，第七、八名加0.2分止。

(8) 加分超过4分的按4分计，不足4分的按实际分数计。

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单

| 序号 | 竞赛项目名称 | 竞赛级别 |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国家级 |
| 3 |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国家级 |
| 4 |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5 | “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6 |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7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8 | 团中央“微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9 |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 国家级 |
| 10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11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 国际级 |
| 12 |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国家级 |
| 13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 国家级 |
| 14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适用于外语专业） | 国家级 |
| 15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赛 | 国家级 |
| 16 |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国际级 |
| 17 |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国家级 |
| 18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19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20 |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21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22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国家级 |
| 23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国家级 |
| 24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25 | 全国植物生产类大学生实践创新论坛 | 国家级 |
| 26 | 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 | 国家级 |
| 27 |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 |
| 28 | 动物科学专业技能大赛 | 国家级 |
| 29 | 两岸大学生汉字文化创意大会 | 国家级 |
| 30 | 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 | 国家级 |
| 31 |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 | | |
|----|-------------------------|-----|
| 32 |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s） | 国家级 |
| 33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 34 |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 国家级 |
| 35 |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36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国家级 |
| 37 | 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 | 国家级 |
| 38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国家级 |
| 39 |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国家级 |
| 40 |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41 |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 | 国家级 |
| 42 |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 国家级 |
| 43 | 全国农林高校“牛精英挑战赛” | 国家级 |
| 44 | 全国“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 | 国家级 |
| 45 | 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竞赛 | 国家级 |
| 46 |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 国家级 |
| 47 |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国家级 |
| 48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挑战赛（演讲、写作、阅读） | 国家级 |
| 49 | 21 世纪·可口可乐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国家级 |
| 50 |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 | 国家级 |
| 51 | 中国“设计再造”创意展 | 国家级 |
| 52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 国家级 |
| 53 |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业大赛 | 国家级 |